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處理要點

105 年 6 月 20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 一、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以本學程教師擔任授課教師為原則，本學程之教師有責任與義務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或教師擔任之。
- 二、 本學程必修課程原則上應每學年開授，選修課程視實際需要安排，由學程主任與老師們共同協商，並經學程會議決定之。
- 三、 每門選修課之選課人數達 4 人者優先使用討論室。連續 2 年(次)未開成之選修課則建議先停開一年(次)後，再重新開課。
- 四、 非食品科學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歷考入本學程者，應補修本學程規定之本校大學部食品化學及其他食品相關學科至少 4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本學程研究生於入學時應繳交大學成績單，以利行政老師審查並建議補修課程。
- 五、 若入學英文未達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標準者，應另補修英文 2 至 4 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六、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